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50號

原告 洪博書

訴訟代理人 張少洋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進呂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7,367元

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3年10月28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7,2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7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8萬元	1	利息	28萬元	90年10月8日	113年10月28日	(23+21/365)	6%	38萬7,366.58元
元	小計							38萬7,366.58元
合計								66萬7,367元